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十一名董事中，濮韶華先生、張慧勤女士、種曉兵先生、楊琴女士、王德雄先生、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胡曉女士及張申羽女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合共為1,119,6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至四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已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於合共513,86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0%)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就提呈的第一至四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5,730,600股，賦予股東權利就提呈的第五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19,6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此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768,319,859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62%)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經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審議並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類型、面值和數量、發行對象及受限於通過批准下文第3項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現有股東不存在優先認購安排、認購價及定價基準、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募集資金用途及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250,450,459 (98.43%)	4,000,000 (1.57%)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審議並批准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開展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項以使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或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且上述授權及關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自股東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54,450,459 (100.00%)	0 (0.00%)
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2.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50,450,459 (98.43%)	4,000,000 (1.57%)
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審議並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發行360,000,000股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	250,450,459 (98.43%)	4,000,000 (1.57%)
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4.	審議並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百聯集團及百聯股份因本公司向百聯集團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未被百聯集團、百聯股份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254,450,459 (100.00%)	0 (0.00%)
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章程的相關條款。	768,319,859 (100.00%)	0 (0.00%)
以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b)於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內資股認購 事項完成後(附註5)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聯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百聯集團	內資股	289,661,400	25.87%	649,661,400	43.91%
百聯股份(附註1)	內資股	224,208,000	20.03%	224,208,000	15.15%
小計		<u>513,869,400</u>	<u>45.90%</u>	<u>873,869,400</u>	<u>59.06%</u>
其他內資股股東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2)	內資股	201,528,000	18.00%	201,528,000	13.62%
小計		<u>201,528,000</u>	<u>18.00%</u>	<u>201,528,000</u>	<u>13.62%</u>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非上市外資股	31,602,600	2.82%	31,602,600	2.14%
小計		<u>31,602,600</u>	<u>2.82%</u>	<u>31,602,600</u>	<u>2.14%</u>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		<u><u>747,000,000</u></u>	<u><u>66.72%</u></u>	<u><u>1,107,000,000</u></u>	<u><u>74.82%</u></u>
H股股東					
H股股東(附註4)	H股	372,600,000	33.28%	372,600,000	25.18%
H股總數		<u>372,600,000</u>	<u>33.28%</u>	<u>372,600,000</u>	<u>25.18%</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1,119,600,000</u></u>	<u><u>100.00%</u></u>	<u><u>1,479,6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百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7/900923）。根據百聯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百聯股份由百聯集團持有約47.62%股權，由上海百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2.88%股權，由上海豫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2.66%股權，由百聯全渠道國際採購有限公司持有約0.01%股權，而上海百聯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豫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百聯全渠道國際採購有限公司均為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除上述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百聯股份之股份外，其前十大股東還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約0.60%股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上海國企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持有約0.57%股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5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持有約0.55%股權）、Schroder International Selection Fund（持有約0.32%股權）、北京靈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靈泉新紀元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持有約0.30%股權）、劉佳（持有約0.24%股權）及上海南上海商業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約0.22%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百聯集團被視為於百聯股份持有之224,208,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百聯股份被推定為與百聯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
2.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均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或控制）持有約57.59%股權、約35.75%股權及約6.66%股權。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1,52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8.00%。
3. 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82%股權。
4. H股股東為公眾股東。
5. 計算上述數據時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後直至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將概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轉讓。

6. 本公司確認其於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7. 上表所列總額與本表格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以投票方式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分別至少75%及超過50%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在該公告至其完成期間，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獲正式達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就內資股認購事項的進展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內資股認購事項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之達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通函(「寄發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就寄發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寄發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寄發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寄發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胡曉、張申羽、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